

#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論文審查及論文考試 注意事項

畢業同學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所辦公室詢問。

## 一、 論文審查

1. 請事先確認以下事項
  - (1) 學分是否已修畢
  - (2) 資格考是否已通過並經所辦核可
  - (3) 論文初稿審查是否已通過並經所辦核可
  - (4) 第一外國語認定合格並經所辦核可
  - (5) 英語公開技術報告並經所辦核可
2. 繳交下列文件至光電所辦公室申請論文審查(請依修讀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
  - (1)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歷年成績單
  -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所辦會將之上傳至 Turnitin 系統檢測)
  - (3) 已發表論文清單(paper list)
  - (4) 至少一頁 A4 的研究說明(包括重要性、貢獻、研究內容等)  
請將(2)~(4)項壓縮電子檔寄至 [iptoffice@ee.nthu.edu.tw](mailto:iptoffice@ee.nthu.edu.tw)
3. 由所辦送交所務會議審查後，通知同學是否通過口試申請。

## 二、 論文考試

1.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2. 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同學請自行確認考試日期、時間、委員名單及地點。  
考試地點請於確認日期與時間後，至電機系辦找謝素宜小姐(分機62195)商借

或自行上電機系網頁預約登記，若同學欲借用物理系或其他館舍場地者，請各自先行洽詢各系所負責人。

3. 請於考試日期兩周前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並繳交下列文件至光電所辦

公室申請論文考試：

(1) 自行製作博士班演講公告(光電所網頁下載)

(2)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校務系統列印)

4. 請至所辦領取考試委員聘函連同論文初稿寄給考試委員，考試當天考試委員僅需出示聘函即可免費入校停車。

5. 學校僅補助每位同學五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用，**每位 1,500 元**，若有超額之部分須由各實驗室自行支付。

6. 考試委員交通費依學校交通費標準辦理，自行開車或沒有票根者以自強號票價認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ex：客運、高鐵)，所辦於考試當天會備妥回郵信封請考試委員將來回票根及匯款帳號寄回，待所辦收到後將以匯款方式給予考試委員交通費，(請在口試後一個星期內寄出)，新竹地區及國外至台灣之考試委員恕不補助交通費用。

7. 請在考試前至光電所辦公室領取口試費用及口試評分單、推薦函、審定書給考試委員簽名。

8. 考試完畢後請立刻將以下文件繳回辦公室：

(1) 指導教授推薦函影本

(2) 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3) 口試評分單正本

(4) 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正本